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
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与研究，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部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条款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修订前：

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20 个交易日，公司计划复牌后交易至少 20 个交易日后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6.80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4,117,647 股（含 294,117,647 股）。具体发行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修订内容为根据项目备案结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调整。

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102,847	100,000
2	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50,290	50,000
3	偿还公司债务	50,000	50,000
总计		203,137	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修订部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条款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2、增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的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发行数量”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截至预案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2、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测算情况进行了调整。
	六、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	一、本次发行募集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将募投

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投资情况、资格文件取得情况、经济评价，并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1、更新截至预案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2、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测算情况进行了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他条款不变。

三、修订部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

可行性分析报告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第二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投资情况、资格文件取得情况、经济评价，并将募投项目“新型军用特种车辆生产建设项目”名称更新为“新型军用特种车辆设备项目”。
	二、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更新项目投资情况、资格文件取得情况、经济评价，并将募投项目“外骨骼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名称更新为“外骨骼机器人项目”。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